

宿

舍

管

理

制

度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

为改善学院学生宿舍住宿条件，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目标，根据学院整改计划安排，结合学生宿舍实际情况，特制订此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守纪律，树立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团结同学，勤俭节约，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加强和规范宿舍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的日常行为，应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提倡团结友爱和集体主义，反对自私自利和个人主义，遵守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配合工作，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二章 学生宿舍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学院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的双重管理机制。

（一）学院管理主要是由学生处全面负责，各系具体负责。

1、公寓楼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安全、卫生、消防管理，指导学生自管会开展自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宿舍文化建设和在公寓内部开展活动。

2、公寓楼管理员：主要负责公寓楼的安全、日常值班和公共设施、财产和宿舍内财产的管护和外来人员的管理。

3、公寓楼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的保洁、垃圾的清运和督促学生卫生清洁工作。

（二）学生自我管制指在学生处成立宿管科直接对各系学生所在的公寓和学生宿舍进行管理，宿管科设有宿舍管理委员、楼长、层长、舍长根据分工不同开展公寓楼和宿舍的管理。

1、楼长：楼长一般由宿舍管理委员担任，也可采取公开招聘和选拔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宿管科聘用上岗，负责宿舍楼内的卫生、治安、学风、文化建设、活动开展及其他事宜。

2、层长：每层设层长一名，由该层所有舍长推荐，宿管科任职，负责本楼层的卫生、治安、学风、文化建设等事宜。

3、舍长：各宿舍设舍长一名，负责本宿舍的管理、卫生值日、安全防范、协调成员关系等，由宿舍成员推荐产生，宿舍成员必须服从舍长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楼内的所有人员应该遵守宿舍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楼、层、宿舍建设活动。

**第三章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款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包括楼前、楼后、楼道、卫生间、洗漱间、楼梯、门厅）所有地面、墙壁、门窗的保洁由保洁员负责；

  第二款  学生宿舍内部（包括地面、墙壁、门窗家具等）公共区域由舍长组织安排，按值日表轮流保洁或采取区域包干制；成员的卧具、衣物和个人用品等由成员自己负责保洁；

  第三款  公共区域每天（上午、下午）彻底清洁两次，其他时间进行保洁；学生宿舍每天早晨八点前进行彻底清理，对个人物品按规定进行整理，值日生进行卫生清理，清倒垃圾，开关锁门窗、电灯用电器，其他时间随时做好保洁工作；

第四款 卫生要求

（一）公共区域卫生要求

1、不向窗外和公用部位吐痰、倒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

2、不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

3、房门前无污水、无垃圾，不摆放杂物；

4、垃圾、剩饭倒入指定容器（区域）；

5、大小便入池，手纸入篓；便后冲洗；

6、卫生间、洗漱间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异味，门、窗、窗帘洁净；

（二）学生宿舍内外卫生整体要求

1、卫生要求

（1）门上不得有脚印、球印和积灰，门头规范、整洁；

（2）玻璃窗明亮干净，窗框上没有积灰；

（3）地面（包括床底、卫生间）拖、扫干净，无污水、无垃圾、无痰迹；

（3）天花板、四周墙壁、灯具、各类家具无蛛网、积灰；

（4）房间无异味；

（5）床上用品洁净；

2、物品摆放整齐

（1）桌子、柜子按规定摆放，凳子放在桌子下面；

（2）桌面、书架和储物柜里的物品要摆放整齐；

（3）洗漱用品、餐具放在统一位置；

（4）床下鞋子的摆放、室内衣物的挂放要整齐；

（5）被褥叠放整齐，摆放统一，床上不乱扔杂物；

（6）不挂床帘；

（7）不乱接电话线、网线；

3、维护家具和其他设施完好；

4、宿舍内不张贴任何东西；

第五款 学生宿舍卫生每周检查2次（一次抽查、一次统一检查），成绩每周公布1次；

第六款 学生宿舍的内务与卫生要求整齐、清洁和安全。每周星期四下午要进行一次大扫除（上级参观检查除外）；

第七款 公寓楼内定期由保洁员进行消毒。

第八款 奖惩办法

1、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每月汇总一次，总成绩在前10%的奖励悬挂“卫生先进”流动红旗一个月，悬挂一次在学院“文明宿舍”评选中加2分；

2、以学年为阶段，凡宿舍卫生检查汇总成绩在后5%的，取消其成员评定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资格；

3、对于卫生成绩一月不合格的宿舍，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第二次张榜通告，通告时把宿舍成员的名单一并公布；

4、每学期在学院“文明宿舍”评选时，以系、部为单位按4%的比例进行奖励。

第九款 宿舍卫生内务检查时间为周四大扫除后，检查内容为物品摆放是否规范、统一，卫生是否做的彻底、干净，卧具是否摆放规范、清洗干净和学生的床铺卫生状况等方面。

第六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制度

1、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安全用电。用水时要注意节约，避免常流水现象发生；夜间按时将电灯关闭；

2、上课时间，离开宿舍时,应将插座上的所有用电器拔掉；

3、严禁将灯具私拉到床上，学生宿舍使用电器除收放机、充电器、电脑除外，其他用电器如电炉、电饭锅、电吹风、电热毯、电热棒（杯）等不得使用，一经发现除没收用电器外，还要依据《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灾害事故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钥匙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学生宿舍安全，宿舍每人发放门锁钥匙一把，为严格管理，特制定以下办法：

1、新生进校时，凭交费单，在辅导员或班主任处领取宿舍号码，后前往宿舍管理员处领取宿舍钥匙一把，并建立使用登记册。

2、学生不准私自调换门锁和私自配置钥匙，由于管理不善，钥匙丢失要速报宿舍管理室，由宿舍管理室另配，并由遗失者付工本费，如不报而导致宿舍失窃，由遗失钥匙者承担全部损失。

3、学生毕业时要交换全部钥匙，不交者，扣发钥匙押金，如交的钥匙和所用锁不配套者每把钥匙赔偿工本费5元。

4、无特殊情况，宿舍管理室不外借备用钥匙，必须借用时，要凭本人证件登记，由管理员监督使用，钥匙只借给本宿舍的人，非本宿舍同学一律不借。

第八条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1、学生公寓楼由管理员24小时值班制进行管理。

2、学生公寓楼在以下时间段实行封闭管理。

19:30—21:00   22:30—06:00

学生公寓楼在实行封闭管理期间，学生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二次以上或拒不出示证件而强行进入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严禁留宿外来人员，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特殊情况须征得学生所在的系、学生处的同意后，在管理员处登记后方可留宿。

4、严禁攀爬、翻越楼层窗户、阳台，进出宿舍。

5、住宿学生应妥善管理好自己的学习生活用品、贵重物品、现金及银行卡，学生个人在宿舍不应存放现金，不准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不准私调门锁。

6、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学生宿舍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

7、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准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

8、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乱扔玻璃瓶等杂物。

9、不准私拉电线、网线，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壶、电吹风、电加热棒、电板夹、电热杯、音响、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灶、取暖器，禁止焚烧废弃物，乱丢烟蒂；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

10、宿舍楼内禁止买卖经商，严禁酗酒、斗殴、赌博、严禁吸烟。

11、严禁复制、传播、观看色情、淫秽出版物。

12、宿舍内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13、在正常作息时间，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高声喧哗、起哄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14、不得随便动用设在公寓楼内的消防设施、摄像头、无线网络接收等设备。

15、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携带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检验后方可带出。

16、公寓楼内禁止张贴各种宣传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小动物。

17、严禁异性进入公寓楼，校外人员来访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由被访者带入会客。

18、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和赔偿。

第九条  假期学生留校、提前返校学生住宿规定

1、寒暑假期间不留宿学生

2、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返校，因特殊原因返校学生必须在校住宿的须征得学生所在的系、学生处同意，在管理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住宿。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住宿登记日期和其他事项见本公寓楼通知。

**第四章  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第十条  “文明宿舍”评比制度

1、学院“文明宿舍”每学期评比一次；

2、文明宿舍评比总成绩宿管科日常考核成绩（60%），院学生会抽查成绩（10%）和学生处统一检查验收成绩（30%）汇总，排名前4%的推荐上报学生处，审核后进行表彰奖励。

3、一周内对宿舍从思想政治建设、宿舍风气建设、卫生及内务宿舍文化建设和设施维护等五个方面综合考核的成绩，统一检查的成绩主要以每周四下午卫生检查的成绩为主。

第十一条  “文明宿舍”的基本条件

宿舍整洁、优美、安静、安全、和谐。同学之间团结互助，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自理能力强，遵守宿舍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作息，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室内布置健康、美观、简洁，宿舍内无吸烟、酗酒、赌博、违规使用电器，爱惜别人的劳动。

第十二条  学生处统一检查验收、院学生会抽查和系（部）日常项目抽查及分值

（一）思想政治建设（10分）

1、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热爱学院；

2、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关心国家大事；

3、积极要求入党入团；坚持政治学习和参加党团组织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宿舍风气建设（10分）

1、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睦相处；

2、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宿舍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和不良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成绩优良；

4、明礼诚信，衣着整齐，精神风貌好。

（三）卫生及内务（50分）

1、门窗、地面干净、整洁；

2、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室内无蛛网积灰；

4、室内无异味，不存放垃圾；

5、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枕巾洁净；

6、个人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宿舍文化建设（10分）

1、室内布置美观、舒服；

2、成员爱好广泛，有一技之长；

3、积极参加全舍集体活动且有丰富的宿舍活动。

（五）设施维护（20分）

1、宿舍内设施齐全、完好；

2、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如值日生表等等）。

3、执行落实有记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加减分

第一款  加分项

1、一学年内悬挂“卫生先进”流动红旗一次的，加2分；

2、宿舍成员有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活动，积极配合楼长、层长工作的宿舍加1—2分；

3、工作出色的楼长、层长所在的宿舍加1分；

第二款 扣分项

1、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一次不合格的宿舍扣1分。

2、宿舍成员有不遵守宿舍作息制度晚归者，或也夜不归宿，留舍外人，每人每次扣1分；

3、有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线者每次扣1—2分；

4、宿舍成员有酗酒、吸烟。赌博、打架等违纪现象者，视情节每人每次扣1—2分。

第三款 加、 减分是指文明宿舍评比总成绩的基础上直接加、减分。

第十四条  奖励方式

1、给予“文明宿舍”物质奖励，并发给“文明宿舍”奖状；

2、“文明宿舍”成员在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时每人加3分。

**第五章 学生宿舍财产管理**

第十五条  各宿舍凡有损坏的公共财产，要及时报告修理，需交维修费的要向有关部门一次交清，否则不予修理。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因故离校，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和公寓管理员、验收宿舍及家具，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离校前要清点好自己的物品，待有关人员按宿舍设备清单检查验收、清查无误，完好无损，交回钥匙后，方可离校通知单上签字。

第十八条  财产如有丢失损坏，按有关规定，照价赔偿；如家居用品的登记号与卡片不符，按丢失处理。

第十九条  室内人员有先后走的，检验后宿舍物品即由后走者保管。

第二十条  办完离校手续后，须尽快离校，如仍滞留在原宿舍的，学院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限其离校；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离校时间的，须经学生所在的系和学生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时，须将自己的物品全部搬出宿舍，如有丢失学校概不负责。

**第五章 宿管员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宿舍管理员是宿舍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是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明确目的和责任，制定如下岗位职责要求及考核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宿管员岗位要求：

1、保证上课、晚自习时间学生不能停留在宿舍里面。

2、定期对楼内设备、门窗、消防器材等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宿管科。

3、定期抽查宿舍，保存好查宿、检查资料.

4、晚上熄灯后加强巡视，对熄灯后喧哗的学生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并做好登记，及时汇报宿管科。

5、当发现有损坏公务及宿舍被盗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宿管科科长。

6、加强与班主任、系（部）、学生处的联系与交流，把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反应给班主任和学生处。

7、负责检查学生宿舍有无私藏管制刀具、钢管等危险物品，发现有上述物品一律没收并做好登记。

8、严禁学生私自更换宿舍，定期检查住宿情况。

9、严禁学生学生在宿舍抽烟喝酒、赌博或变相赌博、打架滋事应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或及时上报。

10、紧急情况出现时，打开应急通道，按预定方案有序的引导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

11、宿舍管理员应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交付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12、晚熄灯后及时锁门，没有请假、老师批准或特殊情况一律不准开门放走学生。

13、学生休假期间要严锁楼门，不准闲杂人员随意进出。

第二十三条 宿管员考核标准：

1、每次接到工作后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10元/次）

2、值班期间私自脱岗处理个人事务。（10元/次）。

3、上下班交接工作时必须面见，并告知工作期间有何问题，不按规定程序、不按时交接班（5元/次）。

4、宿管员每日按时开关楼门、按时送电，如无故对学生作息时间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扣10元。

5、学生休假、放假期间，要严锁楼门，禁止闲杂人员随意进出公寓，不执行此规定（10元/次）。

6、熄灯后，要严查学生就寝并在楼道巡查，制止学生喧哗、打闹；因宿管员休息，学生有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等情况没有及时处理制止（10元/次）。

7、夜间因宿管员没有及时锁门造成学生私自外出，或锁门后外出，造成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50元。

**第六章 学生宿舍文化建设：**

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育人为宗旨的文化建设指导原则。公寓文化建设中主要包括思想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学生宿管科在公寓文化创建的具体设想和做法如下：

第二十四条 优化环境

1.在硬件设施上要适当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搞好公寓宿舍环境和公共环境的美化工作（包括保洁、美化、安全、装饰、舒适等）。

2.在软件管理建设上，培养、突显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日常的优质服务管理在教育、关心、照顾同学上体现，以形成良好的人际环境。

3.主动协调团学会办好墙报、宣传栏、读报栏等。

4.指导学生开展室内美化评比活动（不可乱贴、乱挂，统一风格），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第二十五条 配合、联合学生处、团委、宣传部、院系、学生会搞好各项日常文体娱乐活动。

第二十五条 借助网络，加强同学与同学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提高公寓管理行为的透明度，增加学生宿管科与同学之间的沟通渠道。倡导亲善、守法、敬业观念，使大家从中受到有益的启发。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

2016年11月11日